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簡字第1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馨慧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馨慧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捌仟陸佰伍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高馨慧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並應依同法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被告自民國112年7月間某日起至同年9月底某日止，先後多次在賭博網站簽賭下注，係於密接期間內，在同一網站，以相同方式進行賭博，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及空間上具有密接性及連貫性，難以個別強行區分，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
-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謀取生活所需，竟為圖僥倖獲利，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投機之不良風氣，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所為實非可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犯後態度尚佳，且考量本案賭博行為之情節、持續期間及獲利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管、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

02 (一)被告於警詢中供稱：組頭的銀行帳號轉入我郵局帳號內之新  
03 臺幣9萬8,651元是我在賭博網的電子項目中，玩刮刮樂所中  
04 獎後兌換的錢（見警卷第4頁）。是被告本案賭博犯行之犯  
05 罪所得為9萬8,651元，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6 前段及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二)另被告持以上網下注簽賭之手機，雖係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  
09 用之物，惟本院審酌該手機並未扣案，亦非違禁物，且為日  
10 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與否，無預防  
11 犯罪之效，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2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6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7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8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22 法 官 陳立祥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吳天賜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31 者，亦同。

0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2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3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4 附件：

05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876號

07 被 告 高馨慧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縣○○市○○里○○○○00之0  
09 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高馨慧於民國112年7月間某日起至同年9月底某日之期間，  
15 在其位於澎湖縣○○市○○里○○○○00○0號住處內，以自  
16 身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連線網際網路至  
17 「○○○娛樂城」賭博網站，以帳號「00000」註冊會員，  
18 再以轉帳匯款之方式匯款至網站提供之指定帳戶，以現金與  
19 點數比值1:1之比例取得遊戲點數後，即於網站內「老虎  
20 機」、「刮刮樂」等項目所定之規則與賠率決定輸贏之方式  
21 對賭，並依其不特定輸贏情形增減其帳號點數，再透過該網  
22 站所使用之合作金庫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將賭資或彩  
23 金匯入高馨慧指定之帳戶內以領取彩金，賭輸則押注點數及  
24 款項均歸該網站之經營者所有，藉此具射倖性之方式與該網  
25 站經營者對賭。

26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馨慧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9 諱，並有被告手機「○○○娛樂城」賭博網站畫面翻拍照片  
30 4張、被告匯款至上開賭博網站指定帳戶之交易紀錄1張附卷  
31 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02 賭博財物罪嫌。被告於112年7月間某日起至同年9月底某日  
03 止，以上開方式賭博財物之行為，係在密集期間內，以相同  
04 之方式，反覆持續進行，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之特徵，應  
05 評價為包括一罪之集合犯，請論以一罪。被告本件賭博犯罪  
06 所得新臺幣9萬8,651元，業據其供承在卷（警卷第4頁），  
07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08 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  
09 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4 檢 察 官 林季瑩

15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17 書 記 官 黃珮驊

18 所犯法條

19 刑法第266條

2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23 ，亦同。

2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5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26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